



罗马法翻译系列

DE ORATORE

# 论演说家

〔古罗马〕西塞罗 著  
王焕生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罗马法翻译系列

DE ORATORE

# 论演说家

〔古罗马〕西塞罗 著

王焕生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演说家/(古)西塞罗著;王焕生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3  
ISBN 7-5620-2129-5

I. 论... II. ①西...②王... III. 演说—语言艺术—汉、意 IV. H0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21177号

---

书 名 论演说家  
出 版 人 李传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张 23.375  
字 数 560千字  
版 本 2003年8月第1版 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129-5/D·2089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4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VOLUME STAMPATO CON  
IL CONTRIBUTO  
DI BANCA D' ITALIA

---

本书的出版得到意大利  
意大利银行的资助

## 前 言

马尔库斯·图利乌斯·西塞罗（Marco Tullio Cicerone）一生作品丰富。他是拉丁语世界上最伟大的演说家。他所撰写的政治和法律演说辞上百部，法律演说辞主要是刑事案件的辩护辞。其留传下来的演说辞共为五十八篇。这些作品反映了在一个充满冲突的时期内罗马政治法律生活的基本面貌。起初在罗马城内设立，随后扩张到全意大利，伴随着罗马帝国新问题的产生，在整个地中海地区实施的共和国制度出现了危机。在这一共和制度之上，建立了新的帝国官制。在这一时期，民众集会仍是政治生活中至关重要的时刻。出于选举和立法的目的，召集民众会议（Comizi）和倾听演说。元老院为了形成其决定以规范国家官员的行为，也进行演讲和辩论。当然，除了举行民众会议和在此类场合发表的演讲之外，西塞罗的演讲还涉及许多内容特别的谈话，如友情，家庭和门客关系等。当时，在法律诉讼，特别是刑事诉讼中，民众审判不像前几个世纪那样以直接的方式体现出来，而是通过陪审团来进行。民众审判运用于城邦生活中，以保障国家制度及其正确运作，抵御国家官员的权力滥用，保障公民的安全，也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并且不时被人为操纵。在这种情况下，政治演说和法律演说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西塞罗凭着其对使用大众媒介沟通方式产生的问题所具有的高度敏感，强调：“演说能力在

任何和平和自由的社会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论演说家》第二卷第 33 段）。

王焕生研究员继翻译西塞罗的《论共和国》、《论法律》和《论义务》之后，又翻译了《论演说家》，其工作成果令人敬佩。《论演说家》也是一部对法律文化贡献巨大的作品。同仁马里奥·塔拉曼卡教授在其序言中对该著作进行了细致的分析，突出强调了演说术与法学的关系。西塞罗在其谈话录中正视这个问题，阐述了不同的观点。演说术与法学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它涉及法学家思维的特殊性、法学、法学家的形成以及在纷繁复杂的公共观点面前进行交流的形式等关键问题。

西塞罗的这部著作令法学家感兴趣，还鉴于其中所探讨的一些法律问题：比如，在苏拉（Silla）时期审理的著名的库里乌斯一案（Causa Curiana）中，演说家克拉苏斯（Grasso）对法学家普布利乌斯·穆基乌斯·斯凯沃拉（P. Mucio Scevola）观点的反驳得到了采纳，在克拉苏斯看来，未适婚人的替补继承暗示了一般替补继承。在此，出现了这样一个法律行为的解释规则，即应考虑当事人用于表达其意思的言辞之外的因素，根据当事人的默示意图来解释法律行为（《论演说家》第一卷第 180 段；第二卷第 141 段）；又比如，如果出卖人在出卖时故意对物品在使用方面存在的缺陷保持沉默，则出卖人应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论演说家》第一卷第 178 段）；此外，作品还引用了许多法律谚语，比如，“国家官员应该服从罗马人民的权力”（《论演说家》第二卷第 167 段）；为反映法学家在罗马法律制度中的重要作用，西塞罗称“毫无疑问，法学家之住宅乃整个社稷之殿堂”（《论演说家》第一卷第 200 段；第一卷第 198 段），与此相关，有意思的是，

在西塞罗《论演说家》第一卷第 212 段关于法学家的定义中，他再次强调了法学家的作用，这一观点随后反映在乌尔比安的著名哲学性论断中，即应通过研究被称为关于神事和人事的科学的法学（est divinarum atque humanarum rerum notitia）和在对正义的执着追求中寻找法学家（D. 1. 1. 1；D. 1. 1. 10. 2）。

本书的翻译是在罗马第二大学（Universita “Tor Vergata” —— Osservatorio sul sistema giuridico romanistico, sulla codificazione, sulla legislazione e sulla formazione dei giuristi in China.），意大利罗马法传播研究组（Gruppo di ricerca sulla diffusione del diritto romano）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合作框架下完成的，是中国政法大学通过该校出版社正在组织出版的罗马法丛书的组成部分。不是法学家的读者肯定也会对《论演说家》感兴趣。我衷心感谢王焕生研究员翻译此书，同时也感谢意大利银行（Banca d’ Italia）对本书出版的慷慨资助。

桑德罗·斯奇巴尼\*

（张礼洪译）

---

\* 桑德罗·斯奇巴尼（Sandro Schipani）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Universita’ Tor Vergata）罗马法教授，多部罗马法著作的作者，意大利拉丁美洲多学科研究中心主任，关于中国和意大利的罗马法制度观察论坛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罗马法研究中心外籍成员，《罗马与美洲：罗马共同法》杂志主编，罗马第二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项目负责人，以及罗马第二大学与中国法律领域其他合作项目协调人。

## 译本前言

1. 自公元前75年至公元前63年，随着一项元老院紧急决议 (Sc. um ultimum) 的颁布而一举粉碎卡提利纳 (Catilina) 叛乱，西塞罗的政治生涯逐渐达到了顶峰。从演说方面来看，该时期也是一个西塞罗非常有收获的时期，他撰写了四篇《控卡提利纳》(In Catilinam) 的演说辞。随后，特别是在公元前60年前三巨头同盟结成之后，这位演说家的政治生涯开始跌入低谷。公元前58年，根据《放逐西塞罗法》(Lex de exilio Ciceronis)，西塞罗被平民保民官克洛狄乌斯 (Clodio) 放逐。该法律是针对西塞罗担任执政官时镇压卡提利纳叛乱所采取的非法措施制定的，而且该法律也与上述元老院紧急决议的违宪性相关 (对这种观点尚存在争议)。

在公元前57年流放归来后，西塞罗重新忙碌了两年的司法辩护活动，但是他基本上被排除在政治圈子之外，在由庞培、凯撒和克拉苏斯组成的前三巨头同盟于公元前55年重新结盟后，更是如此 (尽管他在长时间间断后，仍然间或地从事律师活动)。正是在公元前55年的冬天，西塞罗开始汇编在该年九月之前已经撰写完毕的《论演说家》(De oratore) 谈话录。

《论演说家》是西塞罗非常成熟的作品，标志着作者在青年时代 (更可能是在公元前80年代初而不是在80年代末) 撰写



《论发明》(De inventione)一书之后,继续从演说理论的角度从事文学创作。在《论演说家》之后,西塞罗还撰写了一些哲学和政论作品,随后又重新创作了一系列的演说文学作品:在公元前46年写了《布鲁图斯》(Brutus)和《演说家》(Orator),在公元前44年撰写了《命题集》(Topica)。

与撰写《论发明》(De inventione)时对司法审判实践活动毫无经验(也无深厚的演说术理论功底),正打算成为诉讼演说家而踌躇满志的“新人”(homo novus)的西塞罗相比,公元前55年的西塞罗可以说是饱经了政治家和演说家所有的人身体验,既是一个自由演说家(genus deliberativum)也是一个法律演说家(genus indiciale)。

因此,西塞罗具备了使《论演说家》成为较《论发明》更为伟大的著作的条件。从其严谨的结构,丰富的内容可以看出,与他较晚期关于演说术(ars rhetorica)的作品相比,西塞罗在撰写《论演说家》时,花费了更大的精力,将自身对古罗马精神的看法展示得淋漓尽致。

2. 众所周知,针对有关演说术的教材的枯燥无味和过于抽象(这些教材流传至今,西塞罗自己的《论发明》也属此类教材),西塞罗撰写了《论演说家》。因此,《论演说家》不是一本传授具体如何运用演说术的教材,而是一本以论辩法为基础,从不同角度论述演说术自身理论基础的著作,强调实践经验和演说家的基本素质的培养应优先于对希腊演说术教材中所规定的枯燥的辩术规则的掌握:如同西塞罗准确地指出,演说术理论是建立在演说能力的训练经验基础上的(见《论演说家》第一卷第146段:演说能力不来源于演说术,而是演说术产生于演说能力

(sic esse non eloquentiam ex artificio, sed artificium ex eloquentiam natum)。为了反映作者关于演说术的这一不同观点，明确应在社会和文化的整体背景中培养演说家，《论演说家》中没有采用似乎有益的，而且肯定是简洁的概念推理方式。在诸如西塞罗的《论取证》和关于身份关系 (status) 理论的论述中，却运用了概念推理。并不是严格的系统性论述的《论演说家》第二卷和第三卷的少数段落中 (第二卷第 104 至 113 段；第三卷第 113 至 119 段) 也零星地反映了概念推理的运用。

伟大的希腊演说术传统毫无疑问反映在《论演说家》中，作品也着重强调了希腊经院哲学的重要性 (特别是第三卷第 56 至 95 段)。但是，对于现代的法学家而言，《论演说家》也是非常重要的作品，特别是因为作者是一位伟大的古罗马政治家和律师 (尽管他是永远不会忘记其自治市和社会底层的出生来源，由平民转化为贵族的新人)，他在著作中反映了在与一般性社会文化，特别是与法相联系的演说家职能的问题上，古罗马的领导阶层所持的观点 (这正是作为现代法学研究者的我们所感兴趣的)。尽管其基本内容与其他一切有关演说术的著作是一致的，作品却是从不同的角度来反映演说家的职能，这体现在它没有接受那一时期有关演说术的著作所奉行的流行理论。

作者采用的以第一人称叙述对话的叙述手法 (早先柏拉图就已经将这种叙述方法与——比如在戏剧作品中——客观陈述谈话者讲述内容的惯用叙述手法并用)，与作品的上述内在思想内容相得益彰。在其所有的著作中，西塞罗在这部作品中第一次采用这种叙述手法在以后的哲学和演说术作品中经常使用。柏拉图采用的对话录体裁适应了论辩地叙述不同观点和引入苏格拉底式的

启发式提问的需要，但是西塞罗的《论演说家》采用这种对话录体裁除了为了连续地，而且在不间断的辩论交锋中准确地比较各方观点外，更多的是为了记载不同的谈话者对一个相对连续性的话题各自所持的不同看法。

西塞罗将谈话的地点设定在安托尼乌斯 (M. Antonio) 的地处图斯库卢姆 (Tuscolo) 的别墅中。谈话从公元前 91 年 9 月 3 日——即在另一个主要谈话者卢基乌斯·利基尼乌斯·克拉苏斯 (L. Licinio Crasso) 去世前十六天——开始，至第二天 (即 9 月 4 日) 结束。参加谈话的主要人物除了上述谈到的两人外，还有占卜官昆图斯·穆基乌斯·斯凯沃拉 (Q. Mucio Scevola)，普布利乌斯·苏尔皮基乌斯·鲁孚斯 (P. Sulpicio Rufo)，盖尤斯·奥勒利乌斯·科塔 (C. Aurelio Cotta)，盖尤斯·卢塔提乌斯·卡图卢斯 (C. Lutazio Catulo)，盖尤斯·尤利乌斯·凯撒·斯特拉博·沃皮斯库斯 (C. Giulio Cesare Strabone Vopisco)。

克拉苏斯所阐述的观点一般是西塞罗所倾向认同的观点。克拉苏斯是在西塞罗之前最伟大的古罗马演说家，他在库里乌斯一案 (Causa Curiana) 的辩论中战胜了大祭司 (pontifex maximus) 昆图斯·穆基乌斯·斯凯沃拉。他出生于公元前 140 年，与昆·穆基乌斯·斯凯沃拉一起，几乎担任过罗马官制 (cursus honorarum) 中所有不同等级的官职，公元前 95 年出任执政官，公元前 92 年还担任了监察官。他是贵族政治保守派的代表，反对将意大利半岛不具有罗马市民籍的人 (Italici) 纳入罗马的宪政制度之内，特别是由于颁布公元前 95 年的《利基尼乌斯和穆基乌斯法》(Lex Licinia Mucia)，加剧了罗马同盟者对罗马的反感，最后引发了罗马人与其同盟者之间的战争，从此罗马的共和政体开始一发

不可收拾地迅速崩溃。

安托尼乌斯，三巨头同盟之一的祖父，出生于公元前143年。他也担任过几乎所有的罗马官职，公元前99年担任执政官，公元前97年担任监察官。他代表了罗马元老院的贵族温和派，但是仍旧在民众派（populares）代表马略（Mario）和秦纳（Cinna）于公元前87年掌握罗马政权时期被杀害。

普·苏尔皮基乌斯·鲁孚斯出生于公元前124年，也是温和的保守派，起初作为德鲁苏斯（Druso）的同盟者，是一位改革者，但是很快就倒向了民众派中最激进的一派：其所担任的最高官职似乎仅是平民保民官，在苏拉（Silla）与公元前88年进行的第一场镇压运动中被宣告为人民公敌（hostis publicus），后来由于一个奴隶的出卖而被处死。

盖·奥勒利乌斯·科塔也出生于公元前124年，在经历了非常艰辛的政治生涯后，作为一位保守的贵族，在公元前75年开始逐渐废除苏拉改革，在尚未来得及庆祝其担任高卢行省总督期间取得的并不重要的胜利之前，于公元前74年去世。

上述人物以不同的程度，自始至终地参加了谈话。在第一天的谈话中（即《论演说家》第一卷所记载的内容），参加谈话的还有占卜官昆图斯·穆基乌斯·斯凯沃拉。他在公元前160年之前出生，是普布利乌斯·穆基乌斯·斯凯沃拉（P. Mucio Scevola）的堂兄弟，担任过大祭司（其父亲也曾担任大祭司），公元前121年担任裁判官，公元前117年担任执政官，是西塞罗的法学先师和利基尼乌斯·克拉苏斯的岳父，其去世的年份不早于公元前88年（也可能是公元前84年）。

参加第二天谈话（即《论演说家》第二卷和第三卷所记载的

内容的)的人中,昆·卢塔提乌斯·卡图卢斯和盖·尤利乌斯·凯撒·斯特拉博·沃皮斯库斯替代了占卜官昆·穆基乌斯·斯凯沃拉。前者是贵族政党的支持者,出生于公元前150年前后,公元前102年担任执政官,作为行省总督,在对钦布里人(Cimbri)的战争中与马略(公元前101年担任执政官)并肩作战,随后成了德鲁苏斯(Druso)的支持者,于公元前87年为逃避马略和秦纳的迫害而自杀身亡。盖·尤利乌斯·凯撒·斯特拉博·沃皮斯库斯是卢塔提乌斯·卡图卢斯的同母异父兄弟,在约公元前126年出生,公元前99年成为大祭司,公元前90年担任市政官,也在公元前87年马略和秦纳命令实施的大屠杀中身亡。

3. 演说术与法的关系是西方古代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元前3世纪和公元前2世纪之间,在罗马产生了法学(因篇幅所限,在此无法介绍其形成过程)。它起源于对通过判例造就的祭司司法规则进行的科学重组。法学认为可以根据事物内在的自然秩序所反映的价值来确立这些规则:法学(*scientia iuris*)或者说法的艺术(*ars iuris*)产生于古罗马,最初只是为实践服务,后来也主要是为实践服务。

在希腊世界,直至拜占庭时期,即使是在希腊最重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主要是雅典),也从来没有存在过实证法学,但是在公元前第5世纪和第4世纪之间,在希腊形成和发展了政治和法律的论辩艺术。该论辩艺术是伴随着希腊城邦(*póleis*)的初始组织结构向一个能接纳更多人口参与的制度演进而发展起来的。这一新的希腊制度赋予了公民大会(*ekklēsia*)和主要由民众审判员(*dēmos*)组成的法庭在政治和法律中(在可以区分二者的限度内)的重要地位。这类法庭数的量越来越

多，甚至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小型民众代表大会。正是在通过这种合议制度决定主要事项的情况下，产生了促使演说术——作为一种劝说性的艺术——蓬勃发展的条件。

尽管法学作为思维推理的一项重要手段，在相当程度上得到广泛运用，但法学与演说技巧 (*téchnē rhetoriké*) 仍大相径庭。即便当时是在没有精确的理论指导下运用法学，理论知识本身却来源于希腊传统。演说术 (*ars rhetorica*) 应当产生说服人的效果，经常带有很强的情绪性色彩，缺乏理智性 (如果不是说毫无理智性的话)。其所针对的许多听众不能从政治上或者法律上判断辩题的客观是非，这也是由于许多决定 (特别是法庭辩论) 应当在双方当事人辩论之后立即做出所致。在比较重要的诉讼或者当事人有能力支付报酬的诉讼中，辩护辞由专门的文书人员 (*logográphoi*) 来撰写。

法学却是由一系列意思相对明确的，面向他人作出的 (即旨在说服其他法学家) 的争论所构成。一开始，祭司对他们向公民作出的法学解答从不阐述理由，甚至就国家官员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时也不阐述理由。当非神职的法学家对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时 (这是当时的法学家活动的全部内容)，他们应当完全遵循祭司作出的决定。随着法学的不断发展，非神职的法学家对外界阐述其作出决定的理由变得越来越经常。

鉴于法学家的权威 (*auctoritas*)，法学家的答复 (*responsa prudentium*) 除了对具体案件有法律约束力之外，还始终具有制度上的普遍性的效力，但是并不具有科学层面上的价值 (因为法学家答复的支持者都是盲目遵循其意见而不通晓法的人)：法学家的权威与祭司的权威不同，它不是由国家制度加以确定下来

的，在罗马的不同历史时期不断发生变化，最终因奥古斯都和提比略皇帝赋予法学家解答权（*ius respondendi*）而被以持久的方式（如果说不是以最终确定方式的话）规定下来。

在罗马法学家法律实践中，法学家作出的决定所含有的客观理性和他们所具有的重要权威，使得法学与演说术完全不同。尽管共和国中后期的社会政治和国家制度没有完全遵循民主体制的意识形态，但是仍给演说术在政治舞台的运用留下了广阔的空间。只要想想西塞罗控卡提利纳（*Catalinarie*）和腓力辞（*Philippicae*）的政治演说辞，以及公元前2世纪伟大的政治演说家们，比如卡托·监察官（*Cato Censore*）和格拉古兄弟（*Gracchi*），就可以知道自由演说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从帝国时期开始，基本上不进行政治演说，在当时集权政治的背景下，显然只有在极少数的场合下才进行政治演讲，如同从公元1世纪末期开始《皇帝颂词》中（*Panegyrica imperatori dicat*）所反映的那样。

4. 法庭演说的命运却有所不同：毫无疑问，那些在百人团民会进行的古老的民众审判（*iudicia populi*）所采用的审判模式和由民众大会作为裁判机构审理的其他形式的法律审判模式，保存了法庭演说与自由演说之间根本上的共性和许多形式上的相似之处。但是，由民众会议进行审理的诉讼只是那些涉及刑事镇压的案件（许多刑事镇压活动都具有明显的政治性），刑事审判完全被作为统治工具（*instrumentum regni*）和争夺政治权力的工具（因政治斗争受到刑事审判往往是不可预测的）；此外，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中，罗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没有像在私法领域那样受到法学的影响。

因此，从法庭演说的主要运用范围来考察，法庭演说基本上

总是与法学相分离的。法学基本上只存在于私法领域（在整个共和时期，它完全只存在于这一领域），被运用在程式诉讼中（*per formulas*）。该诉讼方式出现在法律诉讼（*legis actiones*）之后和帝国时期采取的非常审判程序（*Cognitio*）之前。这一背景使得研析《论演说家》中演说术和法的交错相联关系对我们而言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方面，西塞罗没有脱离从演说术的角度撰写作品，另一方面，他为了说明法的重要性所举的例子主要都涉及私法领域。

需要附带说明的是，有必要考察这样一个重要现象（我们在此无法详细论述）：在西塞罗列举的例子中，相当多的部分是由百人团民众法庭审理的案件。上文已经谈到，这些案件即便不是直接由全体民众作为法官进行审理（其审理方式是非常复杂的，特别是在奥古斯都改革之前），至少也是在专为打击犯罪而设立的刑事常设法庭（*quaestiones perpetuae*）的陪审团面前进行。刑事常设法庭审理案件时，受情绪影响肯定较轻，而且该法庭是由较参加审理百人团民众诉讼（*Centuriae*）者更精明的政治人物组成的，因此与民众诉讼相比，刑事常设法庭在推理论证的合理性方面具备更高的职业敏感。在刑事常设法庭审理案件时，除了针对事实认定进行法庭演说外（私人之间进行诉讼也允许如此），更多的是对法律适应问题进行辩论。这种对法律问题的辩论是在法学家（*prudentes*）之间进行的，而不是在非法律专家的私人独任审判员（*iudex unus* 或 *iudex privatus*）之间进行的。后者通常是不通晓法学的人，既不是由国家制度中指定的法律专家，其本身也没有相应的法律素养。

《论演说家》所列举的例证中不只是涉及百人团民众诉讼



(*iudicia centumviralia*)。著作中所作的一般性陈述和所举许多实际例子，特别是第一卷第 187 至 189 段中关于方法论的论述，均涉及到私法的基本内容。此外，在流传下来的西塞罗的演说辞中，一些是在程式诉讼中的私人独任审判员面前进行的演讲，比如《为喜剧家昆图斯·罗斯基乌斯辩护》(*Pro Quinto Roscio comoedo*)，就肯定是这样的一部作品。根据目前普遍接受的观点，在程式诉讼中，私人独任审判员应当遵循法学家的答复意见（就如同在此之前应遵守祭司的答复意见一样），因此在程式诉讼中，除非涉及事实认定方面，否则不存在严谨的辩论推理过程。

与此相关，以西塞罗的记载为依据，一些学者最近提出这样一个理论设想，即在公元前 1 世纪上半叶，演说家，也就是演说术，试图在私法实践操作层面上也取代法学家。可以肯定地说，二者之间的这种冲突和摩擦存在过，但是很难肯定这一冲突表现得像持上述观点的学者所具体描述的那样。无论如何，在帝国时期没有留下任何关于演说家取代法学家的迹象。在这一时期，直至莫德斯汀 (*Modestino*)，法学家的地位肯定始终得到了维持。这一方面是由于法学家解答权的产生所致。颁布该解答权目的就是为最终确定当时已经有效贯彻的应遵循法学家解释的原则。在古罗马以争辩方式创造的法 (*ius controversum*) 中，法学家的作用从来没有得到根本性的动摇，即便在皇帝的司法文秘机构造成对法学家的竞争的情况下（从安托尼努斯·皮乌斯皇帝时期开始皇帝的司法文秘机构大规模地颁布法律规范），也是如此。

5. 根据一种不断得到广泛认可的理论，在法学家的解答取代祭司权威（同一时期作出的祭司意见总是统一的）的时期，不断形成了罗马法独特的特点，即它是以通过争辩方式创造的法